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隆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鼎隆债券 A 华夏鼎隆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61 00406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业务 是 否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

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

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

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

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2

（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

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

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0.8%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元以下 0.6%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4%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 1,000.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

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对本基金 A 类

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 A 类基金

份额的金额应不超过 5 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

金额超过 5 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销

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

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

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

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

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0.5%

7 天以上（含 7 天）-30 天以内 0.1%

30 天以上（含 30 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

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将按照华夏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刊登的《华夏财

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执行。投资

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申请份额限制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北

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
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其中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申购业务），可在上述机构及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1 号光大国信大厦一层（100081）

电话：010-68458598/7100/8698/8998

传真：010-68458698

（3）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4）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9 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

（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5）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一期 B 座 01（100089）

电话：010-52723105/06/07

传真：010-52723103

(6) 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号洛克时代广场 A 座一层 (100101)

电话：010-84871036/37/38/39

传真：010-84871035

(7) 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6 号新城国际 6 号楼 101 号 (100020)

电话：010-65336099/6579

传真：010-65336079

(8) 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幢 103 号 (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9) 上海分公司

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01A 室 (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10) 上海联洋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第一层 101A-1 单元
(200120)

电话：021-68547366

传真：021-68547277

(11)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40 层 02
室

(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2) 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B 区
(210005)

电话：025-84733916/3917/3918

传真：025-84733928

(13) 杭州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05 室 (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14) 广州分公司、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50
层 02

单元 (510623)

电话：020-38067290/7291/7293/7299、020-38460001/1058/1079

传真：020-38067232、020-38461077

(15)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 (610000)

电话：028-65730073/75

6

传真：028-86725411

(16) 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
公司

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
具体业

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AMC.com) 查询。

(17)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

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

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

赎回、转换转出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

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

应认真阅

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